

证券代码：836210

证券简称：苏马游艇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燕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杰、邵敏、上海正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经市场调研、考察，原告与被告就帕劳潜水船宿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合同，即由原告收购被告当时持有的 51% 的中欧海兰股权(以下称“股权”)，从而获得中欧海兰在帕劳项目上的经营利益。合同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整以及相应的支付期限、支付方式，此外，合同明确了《帕劳项目》由被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负责实施完毕，如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，则被告按照 1000 万元价格回购所转让股权。合同签订 5 日内原告支付 50 万元给被告，待项目计划之运营游艇主体建造完工、涂装前，原告再支付被告 450 万元，2018 年 4 月，被告以资金紧缺为由，要求原告变更付款方式，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，就收购合同约定的尾款 450 万元形成了支付计划，但至原告起诉时，被告并未依约实施《帕劳项目》计划。另外，原告的两位股东一黄国洪和陈新平，与被告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补偿协议，因原、被告洽谈的股权收购款为 969 万元，而被告因财务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值金额不足，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应被告要求由原告二自然人股东承担，双方约定该 469 万元由二自然人股东在三年内分批支付。根据股权收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，原告已实际支付了 495.4 万元的款项。被告于 2018 年 6 月依法将股权登记至原告

名下，但被告为中欧海兰总经理，并未依约启动帕劳项目实施计划，现在目标公司连年亏损，帕劳项目停顿，实际导致前述围绕帕劳项目的股权转让合同未达成经营目标。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500.4 万元回购 48.45% 的中欧海兰股权。经过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25 日两次开庭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如皋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 0682 民初 8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陈华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提起诉讼：1，判令苏马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21.352 万元；2，判令苏马公司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；3，判令苏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答辩期内，苏马公司提出反诉，要求支持其反诉请求。

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立案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2021 年 1 月 6 日分别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如皋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 0682 民初 538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苏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104895.82 元；

二、驳回陈华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三、驳回苏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针对该诉讼结果，苏马公司不服判决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被告人陈华也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南通市

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苏马公司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，依法改判解除案涉股权收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，要求陈华向我司返还股权收购款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诉讼费用。依据是：因双方均已确认目标项目即潜水船宿项目已无法达成，我司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，股权收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应当解除，陈华应返还我司股权转让款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7月13日作出的(2021)苏06民终186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维持原判：苏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104895.82元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支付给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利息104895.82元。该股权纠纷案已结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到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支付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104895.82 元数额不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苏06民终1862号

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